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二、关于拟建汽车纺织内饰及声学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为提高及完善公司汽车内饰业务的全球研发布局，公司拟投资 1.57 亿元人民币，于上海嘉定建设汽车纺织内饰及声学技术研发中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研发中心的建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及完善公司汽车内饰业务的全球研发布局，加强技术创新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拟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筹借 1.57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汽车纺织内饰及声学技术研发中心，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四、 关于拟转让上海第六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100%权益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第六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100%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权益转让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拟转让上海第三制线厂有限公司 100%权益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第三制线厂有限公司 100%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权益转让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8月29日

（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2018年8月29日)



俞铁成



胡祖明



袁树民